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芜政办〔2020〕1号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芜湖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芜湖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

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正文 1687 字，附件 470 字）

芜湖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管理，落实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履行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共同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芜湖市行政区域内各考核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

前款所称考核区域按考核点位所属镇（街道）确定，皖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单设考核点位参与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

第三条 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坚持依法依规、公开公正、奖惩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环境空气质量分值综合考虑 $PM_{2.5}$ 、 PM_{10} 两项指标。

第五条 PM_{10} 和 $PM_{2.5}$ 排名按浓度从小到大确定名次。

PM_{10} 浓度（或 $PM_{2.5}$ 浓度）相同时，按 $PM_{2.5}$ 浓度（或 PM_{10} 浓度）的名次先后顺序确定名次。

环境空气质量分值的计算方法是：

当月环境空气质量分值=当月 $PM_{2.5}$ 浓度排名名次 $\times 0.75$ +当月 PM_{10} 浓度排名名次 $\times 0.25$ 。

第六条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审核汇总后，于每月 10 日前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条 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

法》中认定的影响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的弄虚作假行为，排名判定为末位。

第八条 当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有效性规定：

每月参与统计的有效日均浓度最低不少于 27 天（二月份不少于 25 天），全年参与统计的有效日均浓度最低不少于 324 天。

当不满足上述有效性规定时，以该点位所在的县（市、区、开发区）当日单项指标浓度最高点位数据作为该点位当日浓度。

第九条 考核区域按照当月环境空气质量分值从低向高进行排名。

第十条 对考核区域生态补偿实行分类排名，分类预警和约谈，以及分类经济奖惩。结合区域差异，将考核区域点位分三类，一类点位 32 个，二类点位 35 个，三类点位 5 个，分类情况见附件。

第十一条 分类排名。按照考核区域点位（含三类）、一类点位、二类点位进行分类排名。其中，环境空气质量连续三个月前五名的，由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予以通报表扬。

第十二条 分类预警和约谈。按照考核区域点位（含三类）、一类点位、二类点位进行分类预警和约谈。

（一）对连续两个月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后五名的，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向其所在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发警示函，进行预警提示。

（二）对连续三个月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后五名的，由市政府

分管负责同志约谈所在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其中连续三个月排名末位的镇（街道）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并做出整改承诺。

对环境空气质量排名靠后，且环境问题突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退化、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视不够和重点环境问题整治不力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提出问责建议。

第十三条 分类经济奖惩。

一类点位中，对每月排名前五位的给予奖补，排名第一位的，奖补 3 万元，排名每靠后一位，奖补资金递减 0.5 万元；对每月排名后五位的点位分别给予罚扣，排名倒数第一位的，罚扣 3 万元，排名每靠前一位，罚扣资金递减 0.5 万元。

二类点位中，对每月排名前五位的给予奖补，排名第一位的，奖补 3 万元，排名每靠后一位，奖补资金递减 0.5 万元；对每月排名后五位的点位分别给予罚扣，排名倒数第一位的，罚扣 3 万元，排名每靠前一位，罚扣资金递减 0.5 万元。

三类点位中，对每月在全市点位中排名前 5 名的，奖补 2 万元；对每月在全市点位中排名后 5 名的，罚扣 2 万元。

当出现并列排名时，奖惩资金从高执行。

第十四条 豁免条件。上述排名倒数的区域，若当月 PM_{2.5} 达到所属县（市）、区和开发区当月目标值且达空气质量二级标

准的，免于预警、约谈和经济惩罚。

第十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奖惩资金的核算，结果抄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通过年终结算、直接收缴或支付等方式与各县（市）、区和开发区财政局进行环境空气质量奖惩资金清算。

第十六条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按季公布本市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和开发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生态补偿措施，对本辖区内各镇（街道）及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开展生态补偿。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前考核区域的空气质量数据仅排名通报，不施行预警、约谈和经济奖惩，7月1日起正式施行预警、约谈和经济奖惩。

附件：考核点位清单

附件

考核点位清单

县（市、区、开发区）	点位名称	考核分类
无为市	石涧镇	二类
	严桥镇	二类
	赫店镇	二类
	十里墩镇	二类
	开城镇	二类
	泥汭镇	二类
	刘渡镇	二类
	昆山镇	三类
	鹤毛镇	三类
	襄安镇	二类
	泉塘镇	二类
	红庙镇	二类
	高沟镇	二类
	无城镇	二类
	洪巷镇	二类
	牛埠镇	二类
蜀山镇	二类	
无为市	姚沟镇	二类

县（市、区、开发区）	点位名称	考核分类
	陡沟镇	二类
	福渡镇	二类
繁昌县	峨山镇	二类
	荻港镇	二类
	新港镇	二类
	繁阳镇	二类
	平铺镇	三类
	孙村镇	二类
芜湖县	花桥镇	二类
	六郎镇	二类
	红杨镇	二类
	湾沚镇	二类
	陶辛镇	二类
南陵县	许镇镇	二类
	籍山镇	二类
	家发镇	二类
	工山镇	二类
南陵县	何湾镇	三类

县（市、区、开发区）	点位名称	考核分类
	烟墩镇	三类
	三里镇	二类
	弋江镇	二类
镜湖区	弋矶山街道	一类
	范罗山街道	一类
	天门山街道	一类
	赭山街道	一类
	赭麓街道	一类
	张家山街道	一类
	大砩坊街道	一类
	汀棠街道	一类
	荆山街道	一类
	方村街道	一类
鸠江区	清水街道	一类
	四褐山街道	一类
	汤沟镇	一类
	白茆镇	一类
鸠江区	沈巷镇	一类

县（市、区、开发区）	点位名称	考核分类
	裕溪口街道	一类
	湾里街道	一类
	官陡街道	一类
	二坝镇	一类
弋江区	马塘街道	一类
	中南街道	一类
	南瑞街道	一类
	澧港街道	一类
	火龙街道	一类
	白马街道	一类
三山区	峨桥镇	一类
	三山街道	一类
	保定街道	一类
	龙湖街道	一类
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	江北公安分局	二类
经济技术开发区	万春街道	一类
	龙山街道	一类
长江大桥开发区	高安街道	一类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